企业办理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根据不同列入原因履行相关义务

1、(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补报公示年报；

2、（未在责令期限内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的）补报公示即时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提出修改请求并更正虚假信息；

过了年报公示期限（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后，年报信息即被锁定，经过授权才可以修改。企业在清楚信息错误原因后，可到省工商局305室申请授权（携带单位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已取得联系或办理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可重新取得联系；

5、（属于重点监管行业、专项整治行业的）配合工商部门和工商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信息数据审计。

二、根据不同的列入原因填写、提交相关资料

1、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委托书（附件2）

4、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还需要提交**

5、年报补报公示界面截图打印件

6、地址证明

7、补报年度的会计报表

**因未在责令期限内履行公示义务的还需要提交**

5、即时信息补报公示界面截图打印件

6、补报公示信息相关材料

**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还需要提交**

5、信息更正表（见附表3）

6、信息更正公示界面截图打印件、

7、更正信息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因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还需要提交：**

5、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照片

6、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

（注：所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人须亲笔签名；复印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三、面签移出决定文书

法定代表人按通知面签时间到省工商局签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办理部门及材料递交地点

省工商局企业监督管理处305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85693416

附件1：

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登记住所 |  |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未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列入日期 |
|  |
| 申请移出理由 |  |
| 被委托人信息 | 姓 名 |  |
| 身份证（件）号 |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事项 |  □ 提交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 □ 签收送达回执 |
| 申请企业签字盖章 | 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 请 人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 （企业名称）的

□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 □变更 □注销 □备案 □撤销变更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 □变更 □注销 □撤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 签 字：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公示信息更正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
| 更正事项 | 更正前信息 | 更正后信息 |
|  |  |
| 备注 |  |